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禄发改〔2021〕130号

关于对禄劝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城管局：

你局报来《关于禄劝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禄城管请〔2021〕4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禄劝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现状存在超设计库容运行、堆体边坡较陡、渗滤液导排管堵塞、气体导排系统不畅、周边截洪沟堵塞、底部防渗渗漏、场内及下游地下水污染等问题，存在较大的安全、环保风险，需要进行治理修复。

二、原则同意禄劝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建设地点：禄劝县屏山街道砚瓦村。

四、建设年限：2021年10月—2023年6月。

五、建设规模及内容：通过周边污染地下水截留抽出工程及填埋场封场，达到控制填埋场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目标。

六、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工程总投资4879.91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地下水污染治理资金2883.1万元，其他资金地方政府争取解决。

接文后，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相关部门办理完善项目前期相关手续，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张毅 13888627384）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1月23日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
